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1〕1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要求和《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的规定，为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如实反映各市（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准确核算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请各地认真梳理，依据充分，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准确可信。

（一）明确核算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对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在辖区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

代码为 R、A、B 的地块进行统计汇总，形成当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中涉及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块统计表（详见附件 1）。

（二）核算分母 K 值。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42 号令），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统计表中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汇总形成当地纳入核算地块清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根据原地块企业所属行业判断，原来为农用地的地块不纳入），地块面积之和即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分母 K（详见附件 2）。

（三）核算分子 H 值。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附件 2 中的地块逐个进行核实。

1. 核算清单中的地块经调查确认没有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面积纳入分子计算。

2. 核算清单中的地块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经风险评估确认无需实施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的，其面积纳入分子计算。

3. 核算清单中的地块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经风险评估确认需实施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且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效果评估通过评审的，其面积纳入分子计算。

4. 核算清单中的地块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经风险评估确认需实施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但未实施风险管控、

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未通过评审的，应进行现场检查，如果未开工建设任何项目的，其面积纳入分子计算；如果已开工建设的，其面积不纳入分子计算。

5. 核算清单中的地块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其效果评估，以及未将相关报告（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按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其面积不纳入分子计算。

（四）核算安全利用率 G 值。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核算清单中符合要求纳入分子计算范围的面积汇总，形成 H 值，与核算清单中所有地块面积（K）相比，得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G。

（五）证明材料。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报告评审意见。

二、加快推进，按时报送

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即是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更是让老百姓“住得安心”的重要保障。请各市（州）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协作，按照核算办法的要求全面梳理建设用地管理相关情况，为核算工作提供支撑。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地加快工作进度，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自然资源部门准备附件 1 和相应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工

程设计方案图纸电子版及地块空间图斑等相关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准备附件 2、相应地块空间信息、相关地块调查评估报告（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请于 1 月 29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指定邮箱，相应纸质版材料请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 附件：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中涉及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块统计表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杨 苑 028—80589062

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 查中亮 028—87036267

邮 箱：3325473020@qq.com（生态环境厅）

2514048894@qq.com（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中涉及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
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块统计表

市(州)

填表时间:

序号	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原地块名称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m ²)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m ²)	备注
类别代码 (大类)	类别代码 (小类)								
1									
2									

注: 各地块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和用地面积来源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提交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附件 2

| 6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

市(州)

序号	疑似污染地块、 污染地块基本信息		再开发利用地块基本信息			再开发利用 污染地块面 积 (m ²)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规划 用地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 地块面积 (m ²)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涉及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编号	发证 日期	用地位置	土地 用途	用地面积 (m ²)	
1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XX%	

注：1.地块名称、地块编码、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地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若无地块编码可不填），再开发利用地块基本信息、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填写，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

2.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和用地面积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不动产权证等土地证明文件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